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3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次调整后,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监事董榜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赵阿荣先生在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离任后均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任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汉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监事董榜喜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 职工代表监事赵阿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公司监事俞汉昌先生、监事董榜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赵阿荣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 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50.8027 万股, 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53,250.8027 万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	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
	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	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A 特別分表的 7 14 11 27 元 7 元 15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二宗 公司在十列情况上,引成底流位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A) 中国 (D)
13	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 │
	(A) 本公司印度[[]: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一次以间形。则处间形的原则,相关了公司不得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二 五家 公司权购奉公司放伍,司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义勿万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四人的 点水区四大点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5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6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
	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1 /	押权的标的。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18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一年内不得转让。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

19

20

21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计凭证;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资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
22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
	供。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
		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院认定无效。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23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24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
	<u> </u>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25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u> </u>	/ UM IN — WY/WWC P 画 内小工火 1 五 马 时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控制权或者利用控制权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人司或者其他股东人员。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三) 严格履行所或者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益度是被强力方式。 (三) 不得理发生的人员,不得是被强力,不得是不得是被强力,不得是不得是被强力,不得是不得是不是一个人员。 (五) 不得是,一个人员。 (五) 不是,一个人员。 (五) 不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范利益 公司产 押其所
押其所
维持公
 让其所
行政法
关于股
转让作
成。 股
政法规
212/20
董事,
立 す ,
弥补亏
J. 11 J
作出决
пши
或者变
717
业务的
的担保
大资产
之三十
项;
;
第(一)
股份的
会决定
币三亿
二十的
开日失
章或者



失效;

31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 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及上述(十四)项授权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夫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 第二款第
		(一) 项至第(四)项 情形的,可以 免于 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
		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
		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之一时:
	时:	~ - 7,
32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
	CHIN EIGHTO	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住
		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
		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	
	议的其他地点。	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33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
	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A11) (M)(A11)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34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合決有效.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一	
		效;	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律意见。
		股东夫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夫会	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
		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Ī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	集股东会。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
		 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35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的书面反馈意见。	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明理由并公告。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ŀ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定,在收到 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36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50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ŀ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37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东的同意。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应在收到请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临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二家 申订安贝会现有 放示伏走自行台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证券交易所备案。
38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得低于 10%。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	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
	证明材料。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
39	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夫会通	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
	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股东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40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	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日内发出股东 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41	 内容。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十 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作出决议。	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II II KKO	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42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同时在符合条件 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 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 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 且延期后的现

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 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3

44

45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2个交 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 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 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 且延期后的现场会 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 日期。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 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 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 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6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8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9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5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列席会议。	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51	持。	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 其推举
	主持。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52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3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33	夫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
	名称;	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54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或说明;	复 或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55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限为10年。	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56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者 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 证
	交易所报告。	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别决议。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	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57	上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上通过。	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58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方案;
	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_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通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或变更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五) 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改;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
59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六)股权激励计划;
	司资产总额 30%;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九)重大资产重组;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九)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_		
	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七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第七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60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权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在集股东投票权。对证集及实力的投资者保护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总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东买入合司表决权的股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为人员不得的股东实入后的三十六个有表决权的股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农的股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规划者,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上市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上市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公司及股东
61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2	第八十二条 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 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三)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 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 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 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事 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 公开声明。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 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 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独立 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 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 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u></u> 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u></u> <u> 临事</u>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u></u> <u> 临事</u>候选人,但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

(五)当选原则: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独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 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会选举;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 公开声明。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 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独立 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 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 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

(五)当选原则: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所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



	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所当选的独立董	人数相同,且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会投
	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	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如二名或二
	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人数相同,且得票总数	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
	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 50%(含	在应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最少,如
	50%)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	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总人
	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独立董	数超过该股东会应选出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
	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	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章程规定的程
	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监事 总人数超	 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人
	过该股东夫会应选出人数的,股东夫会应就上	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止。
	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章程规定的程	
	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63	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得参加计票、监票。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参加计票、监票。
64	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录。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的投票结果。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65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	日,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推迟
	束后当日立即就任。	就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66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逾二年;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起未逾3年;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起未逾三年;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目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 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 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

68

67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 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0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辞职报告中专项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2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经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7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7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75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六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职工代表董事 一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自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对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人)对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以会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夫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 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 在-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夫会审议批准,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 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 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77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安陽江明八及共大联万型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	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
	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78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	删除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 重要 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79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表人签署的文件;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股东夫会报告;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六)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	股东会报告;
	董事会权限的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80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
81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权。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82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	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审议。	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 决议 表决方 式为:记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83	投票表決。	现场 投票表决 和电子通讯方式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王尹厶' 111 4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至于厶''叫叮厶 从任 你件里 于儿儿 从心心 儿 門



	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提下,可以用 视频 、电话、 传真或 电子邮件 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5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6		第一百二十分 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 (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 (一人员不得或者其任职的人员及其一个人员在公司或者其是公司,是是是是一个人员,是是是一个人人。这样的,是是一个人。这样的,是是一个人。这样的,是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这样的,是一个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这样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87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07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88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89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五) / 可能恢告公司或有下小成小权量的争 项发表独立意见: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90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91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9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92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93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93	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94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这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人员 员 出
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吴 只 央 ,
9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适员性生 4 生 1 三 5 5
9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Ĕ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9		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 略计划。
10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 或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 者 解聘。
102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0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104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105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106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七章 监事会
107		全部删除
	数 五工 夕 八 司 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
	東之日起2个月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
108	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109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0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	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		
		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		
		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111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认为		
		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		
112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指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Mr. 771 - 4 0 7 4 0 4 1 1 1 1 1 1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注册 资本。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113	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亏损。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			
114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指定具	删除		
	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	1、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		
	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 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		
115	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 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 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 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收购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现金 分红的期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5、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 6、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 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 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 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战略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 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 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

(八)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战略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给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 参与股东会表决。

-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 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 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监督。	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7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1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出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达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125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12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12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刊 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 网上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3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34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		
137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		
	续。	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	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138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36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治风府并纪处17 府并。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放示云长以力远旭八时际介。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走行大人贝组成有异组进行有异。 			
	数 工工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产清单;	财产清单;		
1.20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139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指定信息披		
	巨潮资讯网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140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一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记。		
	性中放恢仪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141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 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的经营活动。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142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破产。	清算。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143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公告公司终止 。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			
	(宋) 日八十八宗 祖昇组成贞 应日志) 歌寸, (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		
	依	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144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 清算 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		
	清算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 或者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		
	当修改章程: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145	规的规定相抵触;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不一致 的 ;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股东 ;或者		
	不足 50% ,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但其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146	东。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际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7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14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14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章程及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统一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 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 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 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修订	否
	办法》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本次公司制度制定、修订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本次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